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SQM股权及期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为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系充分考虑交易目的、历史股价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后，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期权暨签署〈期权协议〉的议案》，并将《关于购买股权暨签署〈直接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与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总包合同

是为了顺利推进项目，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该公司为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由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为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可行、风险可控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向显湖

吴 锋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